

「臺灣青年」與近代臺灣抗日民族運動

(一九二〇——一九二二)

黃秀政

一、前言

清光緒二十年（一八九四），中日兩國因朝鮮問題而爆發甲午戰爭。結果，中國的海陸軍皆告失敗，因此被迫於翌年與日本簽訂馬關條約，割臺灣予日本。惟清廷雖割讓臺灣，但臺灣同胞誓不為倭民，曾組織「臺灣民主國」，以商結外援，圖謀自救。事敗之後，臺胞猶「義不臣倭」，仍前仆後繼，羣起反抗，展開為期達二十年之久的武裝抗日運動。

民國四年（一九一五）以後，由於臺灣總督府統治政策的轉變——由武力鎮壓改為籠絡，乃至同化政策（註一），而且當時日本統治當局的經濟勢力已有效地控制臺灣社會，臺灣同胞乃被迫放棄二十年血戰的武裝抗日方式——所謂原型的民族主義（Protonationalism），改採非武裝的抗日運動——所謂近代的民族主義（modern nationalism）（註二），而開始波瀾壯闊的近代臺灣抗日民族運動。

近代臺灣的抗日民族運動，因係採取非武裝的抗日方式，不再利用刀槍作為抗爭的工具，因此言論刊物遂成為抗日民族運動最有力的武器之一。當時，作為臺灣同胞唯一喉舌地位的「臺灣民報」，自其前身「臺灣青年」的發刊起，即在艱苦的環境之下，努力發揮其作為言論刊物的功能。本文之撰寫，即以「臺灣青年」作為探討之對象，試從「臺灣青年」的發刊經過及其言論，討論其（一）「作島民言論之先聲」

；（二）開啓民智，傳播東西文化；（三）呼籲臺胞自治，與各抗日民族運動組織相結合等方面的功能；並析論其對近代臺灣抗日民族運動的貢獻。

本文所用資料，以「臺灣青年」發行兩年期間的文章為主，另輔以有關日據時期殖民統治與抗日民族運動的文獻與論文，以及關係人物的訪問記或回憶錄。筆者希望，透過本文的初步探討，能有助於學者了解當時「臺灣青年」的言論主導地位及其影響，進而對日據時期臺灣總督府的殖民統治與近代臺灣抗日民族運動的真相，有進一步的認識。

二、發行沿革

發行一份刊物，在今日來說，並不是一件困難的事。但是，在六十多年前的日據時期，却是一件非常不容易的事。其困難情形，誠如楊肇嘉的回憶：「迂迴曲折，經過多少日子的奮鬥，纔得實現。」（註三）

民國九年（一九二〇）一月十一日，東京臺灣留學生所組織的「新民會」在東京召開成立大會，擬訂章則，推舉林獻堂、蔡惠如為正副會長，蔡式穀、黃呈聰等為幹事。會中，彭華英、林仲澍兩人提議發刊雜誌，經大會一致通過。但發刊雜誌非錢莫辦，發刊決議雖經通過，因「新民會」的成員多係遠離故鄉的留學生，大家對於如何實現決議，都沒有把握。幸而同年三月六日，「新民會」副會長蔡惠如由東京

赴北京之時，在東京車站拿出一千五百圓交給送行的林呈祿，囑咐林呈祿等進行雜誌出版事宜。「新民會」會員感於蔡氏的義氣，於是一面展開募捐，一面則積極籌備出版事宜，終於同年七月十六日在東京正式發行「臺灣青年」創刊號。

(註四) 該刊發行之後，因頗受臺灣島內有識者所歡迎，居住祖國及南洋各地的臺灣同胞亦大力支持，故零星的捐款陸續匯到，遂得以順利推展社務，結果竟出乎當時臺灣總督府總務長官下村宏之意料，未成為「三號雜誌」。(註五)

當時負責雜誌出版業務的，主要是東京留日學生。根據陳三郎的統計，這些留日學生大部份來自臺灣的中上家庭，他們多由官方派遣或經由官方鼓勵而成行。(註六) 其中，少部份的留學生像東京高等師範的蔡培火、明治大學的林呈祿二人，已分別在臺灣接受過相當之教育，並有數年的服務經驗，年紀較大(註七)，很自然地，在「臺灣青年」的發行當中，分別擔負重要責任——蔡培火為編輯兼發行人，林呈祿為司庫。(另有明治大學的彭華英擔任庶務管)

除了前述的蔡培火、林呈祿、彭華英三人以外，當時參與「臺灣青年」出版業務的留日學生尚有多人，他們就讀的學校分別是：

- (1) 明治大學：蔡先於、郭國基、蔡式毅、羅萬俤、鄭松筠、蔡玉麟。
- (2) 慶應大學：張聘三、陳圻、呂靈石、王江漢。
- (3) 早稻田大學：王敏川、黃呈聰、黃朝琴、林仲澍、黃周、王金海。
- (4) 東京商科大学：吳三連、蔡珍曜、陳崑樹。
- (5) 東京帝國大學：劉明朝、蔡伯汾、林攀龍。

(6) 專修大學：林伯父、蔡敦曜。

(7) 東京醫學專門學校：周桃源、石煥長。

(8) 東京高等師範：謝春木。

(9) 其他學校：李瑞雲、徐慶祥、吳丁福、呂磐石、郭馬西、劉青雲、顏春芳、林猶龍、陳以文、涂火、林中輝、林濟川、林舜聰、陳光明、林朝槐、楊維命、張明道、李乘鰲等。(註八)

創刊號的「臺灣青年」為二十四開本，定價四十錢，計日文六十二頁，漢文五十四頁，正文之前有當時臺灣總督田健治郎所題的「金聲玉振」和蔡培元所題的「溫故知新」等祝頌之辭。卷頭之辭(註九)及各篇內容均極慷慨激昂，淋漓盡致。該刊第一、二卷各發行五號，第三卷發行六號，第四卷發行二號，至民國十一年(一九二二)二月十五日為止，一共出版十八號。後改組為「臺灣」(註一〇)，並派蔡培火為臺灣分社主任，回臺推展該刊業務。

就「臺灣青年」的內容而解，第一卷第一、二號溫和委婉，強調青年人要奮起，努力發展文化；以後偏重地方自治的解說，介紹世界殖民地的情勢，於是漸有民族運動之色彩。第一卷第四號遭受初次的「禁止發售」，第二卷第三號、第三卷第六號、第四卷第二號也相繼禁售，惟第二卷第三號又出版「訂正版」刊行。被禁售的各期，內容被日本政府認為不當，主要原因是關於主張設置臺灣議會，以及批評日本殖民政策較為激烈。(註一一)

「臺灣青年」的發行，無論在日本或臺灣，都風行一時。在臺灣，尤其受到總督府醫學校(臺大醫學院前身)、師範學校和中等學校年輕學子們的支持。(註一二) 惟亦因此，

日本統治當局的壓力隨之加重，閱讀該刊的學生常會受到學校當局的警告，而社會人士則遭到警察的干涉。所以，該刊自第一卷第三號起，例於「社告」中強調該刊：「係依據內地新聞紙法所出版發行者，而在臺灣則遵照新聞紙令第十七條之法令手續，……在社會上可謂為光明正大之言論機關，在法律上又可謂為完全合法之文化事業，具有正式公認之能力，毫無暗險違法之嫌疑，望請放心閱讀。」但合法的刊物並未能得到法律的保障，多數的讀者仍然不敢公開閱讀，以避免無謂的麻煩。這種情形，實為殖民地人民無限辛酸的寫照。

三、「作島民言論之先聲」

「作島民言論之先聲」，是「臺灣青年」創刊號「社告」所揭櫫的目標之一。臺灣自一八九五年割讓給日本，至一九二〇年，雖已經歷二十五年的日本殖民統治，然迄無一臺灣同胞所創辦的言論刊物，以表達臺灣同胞的心聲，保障臺灣同胞應有的權益。因此，該刊自始即以作為臺灣同胞的喉舌自居，在總社及各分社之招牌，亦皆標示「臺灣人唯一之言論機關」，以明該刊的努力目標。

由於「臺灣青年」的創刊負有如此神聖的使命，所以該社在發行期間，始終致力於要求島民言論與出版之自由，作為社會改革運動的言論機關，並爭取日本開明人士的同情與支持。該刊的奮鬥目標，雖終因日本統治當局的壓制，而無法順利達成，但仍有其貢獻。

就要求島民言論與出版之自由而言，「臺灣青年」不斷地刊登有關言論自由的主張，介紹世界新思潮與各國輿情，

以喚起臺胞勇敢地站起來爭取說話的權利，並極力呼籲臺灣總督府應放寬言論的尺度。該刊的創刊，正值第一次世界大戰之後，民族自決思潮盛行之時，當時的臺灣同胞，誠如 John L. Jang 所指出：「像世界其他殖民地的人民一樣，……也受到美國總統威爾遜 (Woodrow Wilson) 理想共和宣言的極大鼓舞。威爾遜總統所提倡的殖民地人民『民族自決』主張，也使得臺灣的青年熱烈地期待掙脫日本的統治，成立『自治政府』。」（註一三）惟事實上，當時歐洲國家由於經過四年大戰的消耗與破壞，國力不振，相對地正是日本國力和國際地位急劇上升之時，臺灣同胞要成立「自治政府」，實至為困難。因此，留日的臺灣學生雖已受到民族自決思潮的洗禮，但衡諸實際情況，對民族自決並未抱持任何希望，僅退而求其次，要求臺胞能像日本國內一樣，享有言論與出版之自由而已。而「臺灣青年」此一要求，也正好與當時臺灣總督田健治郎所標榜的「內地延長主義」不謀而合。

田健治郎是日據時期第一位文官總督，於一九一九年十月就任。田氏素持同化政策的主張，他在就任伊始，即發表其施政方針，略謂：「夫臺灣乃構成日本領土的一部分，雖然屬日本帝國憲法統治之版圖，不能視同英、法各國之以殖民地祇為其本國政治之策源地，或經濟上利源地而論。因此，統治方針皆以此大精神為前提，作種種經營設施，使臺灣民衆成為完全之日本臣民，效忠日本朝廷，加以教化善導以涵養其對國家之義務觀念。」（註一四）田氏上述的施政方針，簡言之，即臺灣的各種措施都以內地（日本國內）的標準來衡量，也就是以臺灣作為內地的延長。這就是所謂的「內

地延長主義」。除了政治上抱持同化政策的主張以外，田氏的漢學修養甚佳，他初抵臺灣時所賦的兩首七言絕句中，也有「一視同仁臨此民」之詩句（註一五），充分表示田氏推動同化政策的決心。因此，田氏的出任臺灣總督，一方面固然可以說是原敬內閣的「大英斷」（註一六），是順應世界大勢的妥當安排；另一方面，也一度給臺灣同胞帶來希望。

無可否認的，由於田氏的政治主張及其出身背景，他在擔任臺灣總督的四年期間（一九一九年十月—一九二三年九月），確曾致力於「內臺」共婚、「內臺」共學等同化政策的推行。（註一七）同時，田氏亦較其前七任武官總督易於接近。根據「臺灣總督警察沿革誌（中卷）」的記載，「臺灣青年」創刊號發行之前，蔡培火、林呈祿等曾訪問當時正回東京述職的田氏，告以該刊的發行宗旨及編輯方針，提示創刊號原稿請田氏審查，並請田氏在創刊號題字。（註一八）但是，田健治郎終究是日本政府的臺灣總督，而不是臺灣同胞的長官；他在臺灣的一切施政都是配合日本帝國的需要，而不是基於臺灣同胞的福祉。所以，當他看到第四卷第二號刊載有吳三連的「對酒專賣之私見」、張聘三的「言論自由之批判」和鄭雪嶺的「希望改善留學生待遇」等文章，認為它們或批評總督府的施政，或要求言論自由，都不符合日本統治當局的利益，遂加以壓迫，而不准其運入臺灣發行。此外，第一卷第四號、第二卷第三號、第三卷第六號，也都因為刊載不符合臺灣總督府立場的文章，而遭到同樣的命運。顯然地，在總督府的專制統治之下，言論與出版的自由仍是遙不可及的。

就作為社會改革運動的言論機關而論，「臺灣青年」的

創刊，係「新民會」第二項行動目標：「為擴大宣傳主張，連絡臺灣同胞之聲氣，發刊機關雜誌」的實踐。又因「新民會」是社會改革運動的重要團體之一，其行動的首要目標即「為增進臺灣同胞之幸福，開始政治改革運動」（註一九），故該刊自始即與社會改革運動密不可分。在該刊發行期間，它一直本著既定的目標，充分發揮其作為社會改革運動言論機關之功能，呼籲臺灣同胞革除不良的習俗，作新民，以迎頭趕上先進國家的社會文化。這一類的文章，在該刊各號之中，比較重要的至少有以下各篇：

題 目	作 者	期 號	時 間	備 註
保存すべき我衛生 的習慣	黃朝清	創刊號	一九二〇、七	
臺灣改良に就いて	蔡敦曜	創刊號	一九二〇、七	
勞働問題と臺灣	陳光明	第一卷 第二號	一九二〇、八	
臺灣に婦人問題が あるか	彭華英	第一卷 第二號	一九二〇、八	
結婚の改善を絶叫 す	范志義	第一卷 第五號	一九二〇、一二	
婦人教育の理想	王金海	第一卷 第二號	一九二一、一	
社會教育之必要	莊狷夫	第一卷 第二號	一九二一、一	
男女差別撤廢	黃瑛君	第一卷 第二號	一九二一、一	
論婚姻	楊維命	第二卷 第二號	一九二一、二	

婦人問題の根本主義を論じ且つ臺灣婦女界の惡現狀を排す	周桃源	第二卷第四號	一九二一、五	
案頭雜感	黃熾昌	第二卷第四號	一九二一、五	討論婚姻問題
婚姻を論ず	陳崑樹	第三卷第一號	一九二一、七	
新時代的婦女和戀愛結婚	蘇儀貞	第三卷第一號	一九二一、七	
根本的結婚革命論	陳崑樹	第三卷第五號	一九二一、一一	
就普渡而言	王開運	第三卷第五號	一九二一、一一	

以上的十五篇，如就其討論的主題或著重之點來分類，計討論婚姻問題六篇、婦女問題四篇、民俗問題二篇，其他衛生問題、勞動問題、社會教育問題各一篇。此一趨勢，除因受時代思潮的影響以外，也反映出日據時期臺灣社會的婚姻問題與婦女問題之嚴重，實亟待改革。

關於婚姻問題，根據前述楊維命「論婚姻」一文所敘，當時臺灣社會尚有早婚之俗，為父母者每等不及子女長大成人，即匆促為之婚配，「以了向平之願」，不但因此阻礙男女雙方身體的發展，而且其智能也不足以成家立業，這是造成臺灣落後的原因之一。（註二〇）另據陳崑樹的「論婚姻」一文，婚姻論財，以黃金多寡為婚姻價值的觀念，常導致婚姻的不幸，也是當時臺灣的重要社會問題之一。（註二一）婦女問題也是「臺灣青年」討論的主題之一。臺灣知識份子此種重視婦女問題的趨向，對日據時期臺灣婦女問題素有研究的梁惠錦曾歸納為：（一）歐美女權運動的激盪；（二）中國婦女問題

的啓發；（三）日本本土思潮的影響；（四）臺灣社會的變遷四個因素。（註二二）筆者以為，其中當以受到日本本土思潮的影響最大。當時臺灣的婦女問題，根據周桃源的「論婦人問題的根本主義兼排除臺灣婦女界的惡現狀」一文，主要是人身買賣問題和女子淫娼問題。（註二三）另據黃璞君的「男女差別撤廢」一文，則男尊女卑的觀念仍根深柢固，「直把女子當作奴隸的最腐敗、最無視人權的東洋特有的道德，不但把女子當作奴隸，且把女子當作一種買賣的東西。真是視女子比土糞還不如了！」（註二四）這當然是極嚴重的婦女問題，無怪乎有心人要極力呼籲改革了。

至於民俗問題，日據時期臺灣社會迷信之風甚熾，根據曾景來的「臺灣宗教和迷信陋習」和增田福太郎的「臺灣的宗教——附童乩」二書，當時的迷信之風，農村地區比城市嚴重，其迷信對象包括自然萬物、日月星辰和地理風水等，幾至無所不信的程度。（註二五）這對臺灣社會的進步，以及教化事業的推行，當然有不利的影响。因此，王開運在「就普渡而言」一文中，痛陳此種祭祀孤魂野鬼的普渡習俗：「使子孫多長一迷信，一不利也。由個人經濟而言，際此金融困迫，糜費無謂之財，二不利也。由衛生言，珍饈羅列，須至魚餒肉敗而後食，三不利也。」接著，王開運又在結論中呼籲：「有此種種不利，禁之猶恐不遑，況敢因循而效尤乎？噫！天下事不患不知，唯患知而不能行耳。以後若能毅然痛改，力挽頹風，則為我臺造福不淺矣。」（註二六）按迷信之風的形成，原有其複雜的社會與文化背景，其改革亦非一朝一夕所能奏功。當時「臺灣青年」呼籲改革民俗的成效如何，實不易遽予評估，但此舉至少是臺灣知識份子從事本土

社會改革之一例。

因為「臺灣青年」創刊之時，正是近代臺灣文化啓蒙之際，因此該刊的發行，除了作為「新民會」的機關雜誌外，同時也兼有文化啓蒙之任務，這就是該刊從事社會改革的原因。而事實上，社會改革與民族運動的關係至為密切，社會的進步當有助於民族運動的推展，從這個觀點來看，「臺灣青年」的重視社會問題，其做法是相當正確的。

就爭取日本開明人士的同情與支持來說，「臺灣青年」創刊的最後目標，原係圖謀脫離日本的殖民統治，回歸祖國；但因彼時的祖國正是軍閥割據時期，四分五裂，統一而強大的中國尚遙遙無期，故難以寄望祖國之援助。根據甘得中的追述，早在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臺灣抗日民族運動志士林獻堂在日本與梁啟超相見，林氏請教梁氏：「我們處異族統治下，政治受差別，經濟被榨取，法律又不平等，最可悲痛者，尤無過於愚民教育，處境如斯，不知如何而可？」梁氏曾告訴林氏，不要期待來自祖國的援助，他說：「三十年內，中國絕無能力可以救援你們。」（註二七）梁氏因勸林氏，要設法與日本政界的自由開明人士多接觸，藉此以迫使臺灣總督府改變其高壓的統治政策，為臺灣同胞爭取較佳的地位與待遇。論者以為，梁氏的看法，對林氏後來始終堅持溫和的改革行動，具有很大的影響。（註二八）

如前所述，「臺灣青年」創刊號刊行之前，蔡培火、林呈祿等曾造訪當時正回東京的臺灣總督田健治郎，徵得田氏的諒解。此外，該刊的編輯羣林呈祿等人更利用各種途徑結交日本的自由開明人士，邀請他們為「臺灣青年」撰稿，以壯聲勢。因為當時正值歐戰之後，舉世和平運動方興未艾，

日本國內自由派的勢力相當大，以男爵阪谷芳郎為首的「日本平和協會」也正在積極展開活動，該協會對臺灣、朝鮮的留學生極為友好；而且林呈祿與該協會總幹事川上勇也素有交情（註二九），所以稿源不斷。以創刊號為例，即有六篇之多（見附表一）。

綜觀日人方面的撰稿者，可分為兩個系統：其一是由前述的阪谷芳郎、川上勇所羅致的人士，如木下友三郎、永田秀次郎、平沼淑郎、元田作之進、帆足理一郎、北澤新太郎、佐野架裝美、石本惠吉、三宅雪嶺、田中萃一郎、村川堅固、占部百太郎、佐野學、小林丑三郎、河津暹、末弘嚴太郎、杉森孝次郎等。其二則由東京神學社校長植村正久牧師介紹而來的人士，如田川大吉郎、島田三郎、古島一雄、山脇玄、永井柳太郎、清瀨一郎、五來欣造、松岡正男、和田猪三郎、友枝高彥、安岡正篤、吉野作造、海老名彈正、姉崎正治、內崎作三郎、江木翼、安部磯雄、尾崎行雄、江原素六、藤田逸男、山本忠興等。此外，下村宏、神田正雄等，亦常為該刊撰稿。（註三〇）

以上所列舉的人士，都是當時日本的著名學者與開明的政治家，他們既不支領稿費，也未接受款宴，係純出自一片同情弱者的正義感而執筆。今試將比較重要的撰稿者及其題目列成附表一，以作進一步的說明。

附表一的四十七篇文章，就其內容來看，偏重於文化問題、殖民統治政策和自治問題三方面，而這些問題也正是當時臺灣最迫切的幾個問題，為臺灣知識份子所關切。

由於日人方面撰稿者所討論的幾個主題，與「臺灣青年」發刊之旨趣相同，因此他們的文章倍受歡迎，也充實了該

刊的內容。但另一方面，吾人也要指出，日本開明人士到底是日本人，他們雖因所持的理想與「臺灣青年」相同而屢施援手，但中日民族立場終有不同，所以他們討論臺灣問題的最後目標仍在臺灣同化於日本，充其量只成為日本帝國的一個自治區而已，絕非鼓勵臺灣脫離日本而獨立或回歸中國。他們在討論前述幾方面的問題，皆秉持此一共同理念而加以發揮，在行文間每流露出日本沙文主義，以身為日本國民為榮。例如阪谷芳郎在「祝臺灣青年之發刊」一文中，即極力強調日本統治臺灣的成就說：「……願臺灣與內地合併以來，既閱二十五載，地開闢，民富裕，人口繁殖，富源開發，學校、病院、鐵道、電信，其他教育、衛生、交通等百般之文物、制度，無不具備。試就二十五年前之臺灣與今日比較之，實有不啻霄壤之差焉。」接著，阪谷芳郎並把此一成就歸功於日本當局的有效統治：一、政治設施得其宜；二、奉行法令，至公至平；三、維持秩序，至嚴至正。最後，阪谷更為日本殖民統治的偏差而辯護，並呼籲臺灣青年協力合作，共謀幸福繁榮：「地（臺灣）乃新領之土，人係新附之民，亘二十五年之久，其間豈能期其無多少之過誤者耶？是故臺灣人民之間，恐亦難免無因此等之過誤，以惹起不平之心焉。然而欲冰釋其誤解，改善其過失，使人心歸于一，以增進臺民之幸福繁榮者，不得不待於今後也。惟今後所應努力之責任，乃在於臺灣之青年，固勿論矣。」（註三一）阪谷芳郎為「日本平和協會」領袖，對臺灣留學生素極友好，他尚且處處不忘為日本之統治說話，其他可思過半矣。這是我們討論時應該特別留意之處。

四、開啓民智傳播東西文化

「臺灣青年」創刊號的「社告」中，曾指出該刊創立的宗旨之一為：「期應世界之時勢，順現代之潮流，以促進我臺民智，傳播東西文明。」其後，該刊即一直恪守其既定的宗旨，奮鬥不懈。

「臺灣青年」所以提出上述的宗旨，乃是基於一種「文化的落伍者」之覺悟。這種覺悟，一方面來自「物競天擇」的刺激，也就是警惕到當時歐美諸國均致力研究富國強兵之科學，以求立於最優勢的地位，而墨守成規的臺灣同胞，顯然將處於自然淘汰之地位，無法生存；再加上淪為殖民地的處境，此種落伍感尤為深刻。另一方面，則來自第一次世界大戰後全球的新思潮、新形勢——如正義與人道等，促使當時的知識份子覺悟到非急起直追，無以適存於新時代。（註三二）以下試分為「開啓民智，呼籲臺胞奮起」等兩方面，略加論述。

（一）開啓民智呼籲臺胞奮起

民智的開啓，並不是一朝一夕所能做到的，它必須經過長期的努力，才能顯出其效果。臺灣在清末劉銘傳主政時，曾興辦新式學堂，推動近代化的教育（註三三），但因為期甚短，功效不大。日據以後，又因為臺灣總督府施行差別教育和隔離政策，臺灣同胞接受教育的機會不多（註三四），所以民智閉塞，文化甚為落後。「臺灣青年」創刊之後，有鑑於此，因此極力呼籲，希望臺胞奮起自強，以吸收新知，順應世界的新潮流。今試將有關這方面的文章列成附表二，俾作

說明。

附表二所列的文章，分別就(一)觀念作法——奮鬥向上的人生觀；(二)文明開化——充實現代的生活智能；(三)團結自強——締造堅實的團體三方面加以發揮，並提出可行的辦法。以下試各舉一例加以說明：關於觀念作法方面，例如林呈祿在「新時代臺灣青年的覺悟」一文中，曾提出五點新時代臺灣青年應有的覺悟：(a)必要自強的精神；(b)必要奮鬥的精神；(c)革除陋習，吸收新文明；(d)除去民族的憎惡之念；(e)涵養奉公的精神。(註三五)關於文明開化方面，例如蔡鐵生在「臺灣青年之大責任」一文中，提出當時臺灣青年的唯一大責任，在於振興教育一端，而所謂振興教育之職責者，一為精神教育，一為兒童教育。(註三六)關於團結自強方面，例如劉子恩在「締造堅實的團體」一文中，則強調臺灣留日學生要締造堅實的團體，以引導臺灣同胞從黑暗到光明，並呼籲「臺灣青年」雜誌要持續不斷地發展，永為臺胞的言論機關。(註三七)

(二)介紹新知傳播東西文化

「介紹新知，傳播東西文化」，與前述的「開啓民智，呼籲臺胞奮起」，實有極為密切的關係。要開啓民智，呼籲臺胞奮起，必須介紹新知，傳播東西文化；而介紹新知，傳播東西文化，亦有助於民智的開啓與臺胞的奮起。本文將它分為二方面，僅為討論方便而已。

民國九年，臺灣已經過日本二十五年的殖民統治，當時日人都爭相誇耀其經營臺灣的成就，就是開明人士的阪谷芳郎也不例外，已如前述。但是在「工業日本，農業臺灣」的

口號之下，臺灣充其量只是日本帝國的原料供應地和市場而已，文化方面的建設皆付闕如，與歐美先進國家相比，仍如一隔離之孤島。林呈祿曾指出這種情形說：「這不單是島民的不幸，也是日本統治史上的一大缺陷，以及世界文化史上的一大污點，實在叫人擔憂。」(註三八)就是這種文化落伍者的自覺，所以留日學生發起文化運動，努力介紹世界新知，傳播東西文化，以促使臺灣在各方面的進步，及時趕上世界文化。以下試將有關這方面的文章列成附表三，以便說明。

附表三共三十七篇文章，這些文章分就時代的權利觀念、自由平等思想、國際法、自然與醫學、世界輿情與趨勢、社會主義思潮、貿易與商業、道德與法律概念等，分別撰文加以介紹或討論，而這幾方面正是當時世界新知和東西文化的主要內容。經過該刊的介紹與討論，臺灣同胞因此得有機會接觸新知識、新文化。而臺胞在接觸新知識、新文化之後，對自身所處的殖民地之地位，自有更進一步的認識，這對後來臺灣同胞的紛紛獻身抗日民族運動，當有很大的影響。

五、呼籲臺胞自治並與各民族運動組織相結合

「臺灣青年」所從事的文化運動，已如前述。惟因該刊原係抗日民族運動組織「新民會」的機關雜誌，故該刊自始即含有濃厚的抗日民族意識。該刊第一卷第一、二號雖持溫和的立場，但自同卷第三號起，即逐漸轉向而成為一真正的抗日民族運動刊物，一方面抨擊臺灣總督府的施政，呼籲臺胞自治；另一方面則介紹祖國的概況與文化，並與各民族運

動組織相結合。

根據林呈祿的口述：「『臺灣青年』正反映著這一時期知識份子所關心的問題，所以都集中在日本統治臺灣的現狀，作具體的批評和建議。」（註三九）誠然，該刊對臺灣總督府的專制獨裁政治、差別教育、警察行政，以及經濟壓榨等問題，都曾給予嚴厲的批評，而呼籲實行真正的、廣義的臺灣自治。以下先將有關的文章列成附表四，再作進一步的說明。

附表四的四十篇文章中，署名記者（按即林呈祿）的「六三問題之沿革」和林呈祿的「六三問題之運命」，是兩篇最受注目的文章，它們分別介紹或討論所謂「六三問題」。林呈祿指出其沿革說：「臺灣……歸於日本帝國當時，帝國政府對我臺灣統治上，見其存有特別之事情，遂認為不得施行與內地同樣之法律，故於明治二十九年三月之帝國議會決定將臺灣立法之權限，一切委託於臺灣總督，所制定之法律第六十三號之問題也。」（註四〇）然一九二〇年的臺灣已經過日本帝國二十多年的統治，正是日人東鄉實、佐藤四郎合著的「臺灣殖民發達史」所誇稱：「日本統治臺灣的成功，是殖民史上的新紀元」（註四一）之際，此種授權臺灣總督府緊急處分，以致造成總督專制政治的惡法，却仍繼續實施。這當然是一極大的諷刺。所以林呈祿在「六三問題之運命」一文中，進一步呼籲：「由實際上觀之，則以為不可不寧更進一步，而使臺灣之特別代議機關，以行特別立法者也。」（註四二）前日本著名學者矢內原忠雄，在其「日本帝國主義下之臺灣」一書中也批評說：「不論是統治的制度、原住民的官吏任用、言論的自由，顯然都是臺灣的政治情形比較朝

鮮尤為專制。臺灣完全沒有政治的自由，甚至其萌芽胚種都難發現。」（註四三）可見「六三法」貽害之大。

關於差別教育問題，則有黃臥松、何禮棟、陳英、鄭松筠等，分別就臺灣的高等教育、中等教育、女子教育與義務教育等方面提出建議，呼籲廢除差別教育和隔離政策，使臺灣胞能像在臺的日人一樣，享有同等的教育機會（篇名、卷號請參閱附表四）。另外，鄭雪嶺的「警察行政與警官之態度」一文，則就殖民統治的警察行政提出嚴厲的批評：「臺灣的警察……因總督以律令之故，委任警察官吏許多警察以外的事項。因此，今日臺灣警察官吏的權限很強大，形成臺灣警察萬能。警察官吏眼中無人，他們在臺灣一地橫行濫步，漸至胡作非為。然則為何臺灣的警察官吏要有特別權限？」（註四四）鄭氏並在同文就親身經驗指出，在如此的警察行政之下，警官之態度至為蠻橫，經常任意逮捕臺灣同胞，作慘無人道的刑求，「其殘虐，神人俱為不許，在臺灣這種例子實不在少。基於人道和法律，希望廢止其慘酷之手段。」（註四五）事實上，關於此種警察行政的特色，日人持地六三郎也承認：「臺灣的警察制度，不論體或用，都與日本的警察制度不同。這實為臺灣警察之一特色。如果不了解這種警察制度的特色，就不能理解臺灣殖民政策的性質。臺灣的警察，實為臺灣殖民政策的重心所在。臺灣的警察，除其本身固有的事務以外，幾乎輔助執行其他所有的行政；過去有所謂『警察國家』的說法，這一說法在臺灣已成爲事實。」（註四六）可見鄭雪嶺的批評，並非無的放矢。

關於經濟壓榨，當時臺灣同胞的財政負擔十分苛重。竹越與三郎的「臺灣統治志」一書，曾比較一九〇四年歲入（

中央及地方)的每人負擔額，日本國內爲三・三四三圓，法領安南爲二・一八圓，臺灣則多至四・五五四圓，不但比日本爲重，而且爲法領安南的二倍有餘。(註四七)持地六三郎的「臺灣殖民政策」也說：「目前臺灣人民的負擔，決不能算輕；這與其他殖民地一加比較，就可知道。」(註四八)所以黃呈聰在「臺灣經濟界之危機及其救濟」一文，極力批評臺灣總督府的經濟壓榨政策：「在社會中占最大多數的農民勞動者，苦於重稅，生活困難；中產以上的資產家漸次成爲虛產家；無產階級的增加，是社會政策上值得憂慮之事，這真是當局一個值得深思的麻煩問題。」(註四九)由此可見，經濟壓榨的結果，實不僅僅是造成經濟危機而已。矢內原忠雄在其殖民地比較研究著作「殖民及植民政策」一書中，也曾談及此種經濟壓榨問題，他說：「殖民統治者急於獲得利益，往往不顧居於弱者地位的原住者，而施以壓迫榨取。因此而破壞殖民地的經濟力，招致原住民的反抗，甚或引起國民的非難。」(註五〇)日據時期，臺灣經濟壓榨所引起的各種問題，就是一個顯著的例子。

民國九年七月，臺灣總督府公布「臺灣地方官制改正敕令及市街庄制律令」，該令旨在改革臺灣的地方制度。日本自由派學者泉哲曾評其意義說：「溯自領臺以來，此種之改正，曾已反復數次，但只改縣爲廳，或增減其數而已，並未有何等根本的改革者也。自昨年末，田健治郎男爵受任爲最初之文官總督，赴任以來，知從來統治政策之弊害，有改革之意思，曾在春期議會聲明，對於社會，亦曾公表之矣。今回所發布之臺灣律令，即可視爲同總督之改革聲明之實現之一端者也。」(註五一)由於當時也正是「臺灣青年」創刊之

時，而且該一律令規定賦予臺灣同胞較多的參政機會，爲臺胞期待已久的所謂「自治制」，因此該刊的作者遂就此一律令提出進一步的批評和期望。例如陳崑樹在「改革臺灣自治制的感想」一文中，進一步要求增加臺胞出任自治官員的機會，調整臺日人民擔任自治官員的比例。(註五二)另外，張棟樑在「對臺灣官制改革之希望及自覺」一文中也指出，雖則臺灣官制改革已發表，然當局尚未啓開人才登用之途，臺灣同胞出任州、市、街庄之各階級協議會會員之比例仍然很低；而且市尹、郡守、理事官助役及屬員等之官吏任用亦告絕緣，恰可作風馬牛不相及來看。(註五三)

綜上所述，可見「臺灣青年」在「抨擊臺灣總督府的施政，呼籲臺胞自治」方面，實不遺餘力，其對臺灣總督府的統治，產生若干的督促和制衡作用，乃是可以肯定的。

「臺灣青年」除了前述的抨擊總督府的施政，呼籲臺胞自治外，並極力介紹祖國的概況與文化，謀求與各民族運動組織相結合。該刊在發行期間，版面一直分爲「和文之部」(日文)和「漢文之部」(中文)兩部份，其作者——包括臺籍和日籍人士，都不諱言臺灣確實存有日本民族和漢族二大民族的隔閡，而日本統治當局似亦默認此一既存之事實。該刊或刊載漢詩漢文，或介紹中國傳統的儒家思想，或報導祖國災情，或暢論中國的前途等，其較重要的文章有以下十七篇：

題 目	作 者	期 號	時 間	備 註
漢詩數首	少英等	第一卷第三號	一九二〇、九	作者共三人

中國之解剖	英人威爾斯手記	第一四號卷	一九二二、一	原名爲支那者何
漢族之英傑	邱冷英	第三號卷	一九二一、一一	
就臺灣文化協會而言	記者	第三號卷	一九二一、九	
人性之研究	笑已女士	第二號卷	一九二一、六	
荀子教育學的研究	吳康	第二號卷	一九二一、六	
孔子教育學的研究	譚鳴謙	第二號卷	一九二一、五	
溪喻	霜湖	第二號卷	一九二一、五	明方孝孺所作
毀謗的臆說和漢族特性的研究	林萬金	第二號卷	一九二一、五	
新孟子	子虛子	第三號卷	一九二一、四	
新大學備旨	石煥長	第三號卷	一九二一、四	
新論語	石如恆	第三號卷	一九二一、四	
漢族之固有性	蔡培火	第三號卷	一九二一、四	
遊中華關於日華之感想	林伯受	第二號卷	一九二一、二	
論中國將來之興亡	蔡鐵生	第一號卷	一九二一、一	即蔡惠如
利己與愛人	林獻堂	第一號卷	一九二一、一	
民國北方饑饉救濟、寄附金第二回報告、結算及其他報告	編輯部	第一號卷	一九二〇、一二	

「臺灣青年」刊載上列文章，充分說明了臺灣同胞對祖國的關切。這種血濃於水的民族情感，和對祖國文化的認同，就是臺灣總督府推行「同化政策」，乃至「皇民化政策」，皆無法達到目的的原因。

在「與各民族運動組織結合」方面，「臺灣青年」自始即爲一抗日民族運動的刊物，前已述及。當時，抗日民族運動組織很多，其中以「六三法撤廢運動」、「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和「臺灣文化協會」三者的規模最大，其影響也最深遠。

誠如前述，「六三法」在政治上的意義是承認臺灣的特殊化，它是總督專制政治之張本；在法律上的意義是由日本帝國議會賦予臺灣總督，在臺灣有權發佈與法律具有同等效力的「律令」，即所謂的「授權立法制度」。該法自日本據臺的次年（一八九六）實施，至一九二一年改爲法律第三號爲止，前後長達四分之一世紀，不但造成在臺日本官民的割據意識，同時也是臺灣一切惡法的根源。（註五四）識者皆爲之痛心疾首，林獻堂甚至有「如能撤廢六三法，縱使需要任何犧牲，本人亦在所不辭」之語。（註五五）當時，不但臺灣同胞反對該法，即日本的有識之士對臺灣總督擁有此一特權而不以爲然的，也大有人在，故六三法的撤廢問題，竟由日人首先提出。蔡培火曾指出這種情形說：「提到六三法撤廢的問題，本人記得這個主張是日本人提出的。當時大正初年在臺日人律師伊藤政重，另有一個來往日臺間之在野人士久我懋正者，時常向臺灣人有識有志之士鼓勵，爲剝奪臺灣總督之專權，使臺灣民衆能得更自由之生活，應由臺灣人發動公意向中央政府機關，要求撤廢法律第六十三號。」（註五六）

（由於日人之鼓勵，於是以「臺灣青年」重要幹部爲主的「新民會」部份會員，乃展開如火如荼的「六三法撤廢運動」。他們曾多次集會，高舉撤廢六三法的旗幟，一度計畫利用日本國會開會之時機，在日本國會及總督府出張所（東京辦事處）前舉行示威運動，並向貴衆兩院議長及臺灣總督提出陳情書。其後因六三法撤廢後如何善後的問題，彼此未能獲得一致的結論，而前述該刊負責人之一的林呈祿又強調臺灣的特殊性，主張用特別代議機關，推行適合於臺灣特殊情況的特別立法，呼籲設置臺灣議會，加以當時「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的時機已經成熟，因此遂於民國十年一月正式向第四十四屆帝國議會提出請願書，而放棄六三法撤廢運動。

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以「臺灣議會設置爲共同奮鬥目標」。該一請願運動共十五次，歷時十年。（註五七）其中，僅第一、二次請願時間發生在「臺灣青年」刊行期間，惟就其傳承來看，第三至第十五次請願運動仍爲前二次的延續。

民國十年一月，第一次臺灣議會設置請願由林獻堂領銜，獲得一百七十八人的簽署，經日本貴族院議員江原素六、衆議院議員田川大吉郎分別擔任介紹人，向日本貴衆議院提出請願書。其「請願趣旨」包括四項重要內容：一、承認臺灣特殊事情，有特別立法的必要。二、日本是立憲國家，臺灣在其統治下，自應享受立憲政治的待遇。三、臺灣總督掌握行政、立法的全權，顯係違反憲政的常軌。四、設置民選臺灣議會，以便協贊臺灣的特別立法及臺灣特別預算；也就是把日本帝國議會以法律第六十三號賦予臺灣總督之特別立法權，改由臺灣議會去審議制訂。（註五八）

第二次請願仍由林獻堂領銜，總共獲得五百十二人的簽

署，貴族院仍由江原素六，衆議院則除田川大吉郎外，另有清瀨一郎擔任共同介紹人，於民國十一年二月向第四十五屆日本帝國議會提出，同時又將請願理由書分發給貴衆兩院議員及各有關方面。

這兩次的請願，雖因彼時多數日本國會議員對臺灣統治情況缺乏了解，以及臺灣總督府的從中破壞，而未能獲得「採擇」，達成請願的目的；惟經由此一運動，日本朝野人士對臺灣總督的專制政治已獲得進一步的了解，則爲不爭之事實。而這兩次的請願運動，係以東京留日學生爲主，其領導者爲林獻堂、蔡惠如、蔡培火、林呈祿等人。這些領導人士，林獻堂爲「新民會」會長，「臺灣青年」的經費支持者和作者；蔡惠如爲「新民會」副會長，該刊的支持者和作者，創刊的經費即由他所提供；蔡培火和林呈祿二人則爲該刊的實際負責人，也是主要的撰稿者。由此可見，「臺灣青年」與「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的結合，實至爲密切。

「臺灣文化協會」創立於民國十年十月十七日。該會之成立，旨在「謀臺灣文化之向上。要言之，即互相切磋道德之真髓，圖教育之振興，獎勵體育，涵養藝術趣味，以期穩健之發達，其歸結務在實行。」（註五九）該會自創立，以迄民國十六年分裂，前後六年，一直致力於文化啓蒙工作，或於各地設置讀報社，或舉辦各種講習會，或開辦夏季學校，或舉辦文化講習會，或召開「無力者大會」，或展開文化話劇運動與美臺團活動等，可以說把非武裝的抗日運動推展到新的境界，在民族思想和社會觀念方面，同時收到極其豐碩的啓蒙效果。（註六〇）

「臺灣青年」在前述「臺灣文化協會」的活動中，也一

直扮演著很重要的角色。就組成人員來說，「臺灣文化協會」是由蔣渭水籌備成立，由林獻堂擔任經理。蔣氏和林氏都是「臺灣青年」的主要支持者和作者，該刊改組為「臺灣」、「臺灣民報」期間的總批發處，就設在蔣氏的「大安醫院」之內，可見蔣氏與「臺灣青年」關係之密切。另外，該刊的實際負責人蔡培火、林呈祿亦分別出任「臺灣文化協會」的專務理事、理事之職，故二者的組成實極為密切。就其目標和活動來說，二者的努力目標是一致的，都在謀求臺灣文化水準的提昇，已如前述；其活動也是相互配合，互為表裏，密不可分。

六、結 論

言論刊物為近代民族運動最有力的武器，乃是盡人皆知之事。民國九年七月，東京的臺灣留學生為展開抗日民族運動，而創刊「臺灣青年」雜誌，以作為「新民會」的機關雜誌，實為勢所必然。該刊創刊之後，雖只發行兩年即行改組，但這二年的努力，已為改組後的「臺灣」雜誌等四個階段（註六二），奠定了發展的基礎。

在「臺灣青年」發行期間，它的努力方向——經由文化運動，從事社會與文化的改革，以達到抗日民族運動的目標，雖因日本統治當局的限制與壓迫，而無法順利達成，唯其貢獻與影響，仍極為顯著。在「作島民言論之先聲」方面，該刊是臺灣同胞所創辦的第一個言論刊物，它要求臺胞能像日本國內一樣，擁有言論與出版的自由，也呼籲臺胞革除不良的習俗，作新民，以迎頭趕上先進國家的社會文化。此外，並積極爭取日本開明人士的同情與支持，以壯大聲勢，並

充實該刊的內容。

在「開啓民智、傳播東西文化」方面，該刊一方面鼓吹「文化的落伍者」之意識，以喚起臺胞的覺醒；並呼籲臺胞應奮起自強，建立奮鬥向上的人生觀，充實現代生活的智能。另一方面，則努力介紹世界新知，傳播東西文化，以促使臺灣在各方面的進步，這對後來的抗日民族運動是很有幫助的。新聞學者曾虛白在論及傳播媒介的功能時說：「當傳播媒介跟社會接觸時，帶給這社會的是報導、智識和意見，因此就擴大這社會中大眾的視聽境界，而促進這社會組織的發展。因為傳播媒介帶給社會成員們的報導、智識和意見，會指點出他們要滿足某種要求的新路線。當然，人羣社會或受舊觀念傳統的牽制，或被自己經濟和才智能力所限制，未必一下子就能接受這新路線。但這一個啟發，激發了他們的新要求、新慾望，使他們以走上這新路線為目標而加緊努力。」（註六三）誠然，當時「臺灣青年」在文化啟蒙方面的努力，確已指點出臺胞努力的新路線，那就是從事民族運動。

在「呼籲臺胞自治，並與各民族運動組織相結合」方面，該刊一方面對臺灣總督府的專制獨裁政治，差別教育、警政行政和經濟壓榨等，都曾給予嚴厲的批評，而呼籲實行真正的、廣義的臺灣自治。另一方面，努力介紹祖國的概況與文化，以增進臺灣同胞對祖國的了解和關切；並與當時的民族運動組織，諸如「六三法撤廢運動」、「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和「臺灣文化協會」等密切結合，以為臺胞爭取較佳的地位與待遇，進而要求臺灣自治。

雖然臺灣的光復，最後仍有賴於八年抗戰的勝利，但是日據時期的臺灣抗日民族運動，因其受到日本朝野的重視，

多少也減輕了當時臺灣同胞所受的壓迫與痛苦，並給予臺胞莫大的希望。而作為民族運動刊物的「臺灣青年」，顯然已在極困難的環境下，努力發揮其作為言論刊物的功能，它對近代臺灣民族運動的展開，乃至發展，都有很大的貢獻。

附表一：日人方面撰稿者的篇目一覽表

題 目	作 者	期 號	時 間	備 註
臺灣青年の發刊を祝す	阪谷芳郎	創刊號	一九二〇、七	
臺灣島民に告ぐ	泉 哲	創刊號	一九二〇、七	
祝 辭	吉野作造	創刊號	一九二〇、七	
臺灣人並内地人に對する希望	木下友三	創刊號	一九二〇、七	
所 感	永田秀次	創刊號	一九二〇、七	
臺灣の青年に望む	植村正久	創刊號	一九二〇、七	
臺灣人の實力とその使命	海老名正	第二號	一九二〇、八	
所 感	和田猪三	第二號	一九二〇、八	
東京へ勉學に出て來る臺灣の若き御婦人及びその親達に	山東泰	第二號	一九二〇、八	
臺灣文化の爲めに	後藤朝太	第二號	一九二〇、八	
世界的文化と臺灣人の使命	永井柳太	第三號	一九二〇、八	

歐米の思潮と羅馬字	田川大吉	第三號	一九二〇、九	
臺灣自治制を評す	泉 哲	第三號	一九二〇、九	
文化問題として内地と臺灣との關係を論ず	友枝高彦	第五號	一九二〇、一二	
二月に五回日曜日のある年	刈屋他人	第五號	一九二〇、一二	
啓發臺灣文化之方針	海老名正	第五號	一九二〇、一二	
臺灣人と施政方針	平沼淑郎	第二號	一九二一、一	
世界に於ける平和運動の經過	川上勇	第二號	一九二一、一	
世界に於ける學生の移動	元田作之進	第二號	一九二一、二	
國際聯盟	川上勇	第二號	一九二一、二	
臺灣の議論に關する回想	田川大吉	第三號	一九二一、四	
民族自決の眞意	泉 哲	第四號	一九二一、五	
價值觀之逆倒	帆足理一	第四號	一九二一、五	
臺灣の民選議會運動（之を敬聽せよ）	東京讀賣新聞社論	第四號	一九二一、五	
勞働運動と新文化の創造	北澤新次	第五號	一九二一、六	
文明の進歩と社會の進歩	佐野袈裟美	第五號	一九二一、六	
宗教的殖民政策論（上）	山本曾太	第五號	一九二一、六	下篇在次一號，略。

— 臺灣青年年「與近代臺灣抗日民族運動 —

祝創刊一週年	島田三郎	第三號卷	一九二一、七	
「内地の延長」と云ふこと	姉崎正治	第三號卷	一九二一、七	
非理法權天	下村宏	第三號卷	一九二一、七	
期望臺灣之先覺者	石田新太	第三號卷	一九二一、七	
近代政治の理想	永井柳太	第三號卷	一九二一、八	
太平洋會議とは何ぞや	泉哲	第三號卷	一九二一、八	
臺灣の現在及將來	山本忠興	第三號卷	一九二一、八	
下達せる教育	田川大吉	第三號卷	一九二一、九	
鄭公と臺灣經略	磯部睦卿	第三號卷	一九二一、九	
灣米論	山本曾太	第三號卷	一九二一、九	
臺灣統治の第一義	江木翼	第三號卷	一九二一、一〇	
日本國民性と臺灣統治策	内崎作三	第三號卷	一九二一、一〇	
臺灣青年讀者に告ぐ	島田三郎	第三號卷	一九二一、一一	
軍備縮小に就いて	泉哲	第三號卷	一九二一、一一	
文化の救援	船尾榮太	第三號卷	一九二一、一一	
將來の殖民政策	五來欣造	第四號卷	一九二二、一	

附表二：有關「開啓民智，呼籲臺胞奮起」的文章一覽表

文明の建設と吾等日本人	和田猪三	第四號卷	一九二三、一	
長子相續法改正論	中島玉吉	第四號卷	一九二三、一	
平和建設之前提	江原素六	第四號卷	一九二三、一	
現代文藝之趨勢	小野村林藏	第四號卷	一九二三、一	
新時代に處する臺灣青年の覺悟	林呈祿	創刊號	一九二〇、七	
不斷の研究と努力	徐慶祥	創刊號	一九二〇、七	
我が島唯一の飛行家謝文達君	記者	創刊號	一九二〇、七	
青年同胞に與ふる檄	臺灣青年雜誌社	創刊號	一九二〇、七	
敬告吾鄉青年	林慈舟	創刊號	一九二〇、七	即林呈祿
文學與職務	陳忻	創刊號	一九二〇、七	
人生究竟之目的	林仲澍	創刊號	一九二〇、七	
對內根本問題之一端	蔡培火	創刊號	一九二〇、七	
自治能力的養成		第二號卷	一九二〇、八	卷頭之辭
富戶の奮起を望む	楊海盛	第二號卷	一九二〇、八	

賢明なる諸父克に告ぐ	吳昌盛	第一二號卷	一九二〇、八	
造成偉人之秘訣	彭彼得	第一二號卷	一九二〇、八	
吾曹須學之人物	何春喜	第一二號卷	一九二〇、八	
訪代議士永井柳太郎氏有感	林仲輝	第一二號卷	一九二〇、八	
臺灣青年の努力すべき方面と修養すべき方面	古山	第一三號卷	一九二〇、九	
全亞細亞の大勢より觀たる臺灣青年に對する急務	周桃源	第一三號卷	一九二〇、九	
地方青年團を勸奨す	徐慶祥	第一五號卷	一九二〇、一二	
堅實なる團體を造れ	劉子恩	第一五號卷	一九二〇、一二	
臺灣青年之大責任	蔡鐵生	第一五號卷	一九二〇、一二	即蔡惠如
己に求めよ！	葉榮鐘	第一二號卷	一九二一、一	
臺灣之沿革與臺灣人之可敬	李黃海	第一二號卷	一九二一、一	
同胞の教育家諸賢に望む	劉碧洲	第一二號卷	一九二一、二	
我が臺灣青年の體育改造な呼ぶ	顏春芳	第一二號卷	一九二一、二	
對於提倡體育的希望	吳亦烈	第一二號卷	一九二一、二	
個性與組織	梁任公演講	第一二號卷	一九二一、二	
一夜の思索に映じたる吾等の命脈	柯文質	第一三號卷	一九二一、四	訂正版

附表三：有關「介紹新知，傳播東西文化」的文章一覽表

文學士林茂生君に呈す	吳三連	第三二號卷	一九二一、四	
臺灣の文化と同化を述べて臺灣統治に及ぶ	郭德爲	第三二號卷	一九二一、四	
吾人之思想有差違乎	鄭策詳	第三二號卷	一九二一、四	
論先覺者之天職	王敏川	第四二號卷	一九二一、五	
隨便談談	黃朝琴	第四二號卷	一九二一、五	
臺灣帝國領有以前之沿革略附所感	林本元	第四二號卷	一九二一、五	
臺灣教育改造論（上）	黃呈聰	第一三號卷	一九二一、七	下篇在次一號，略
生物進化と人體の變化	霜湖	第一三號卷	一九二一、七	
歸台雜感	吳三連	第三三號卷	一九二一、一〇	
年頭雜感	黃呈聰	第一四號卷	一九二二、一	
書房教育革新論	王××	第一四號卷	一九二二、一	
題目	作者	期號	時間	備註
權利的觀念に就いて	蔡式毅	創刊號	一九二〇、七	
我所望於青年	蔡鐵生	創刊號	一九二〇、七	
對於律令權之疑義	蔡敦曜	第三三號卷	一九二〇、九	

述空氣之概要	蔡培火	第三卷	一九二〇、九	
馬關條約と臺灣人の法律上の地位	鄭松筠	第一卷	一九二〇、一二	
加州に於ける排日運動を見て	羅萬俔	第二卷	一九二一、一	
現代青年修養上に於ける基督教の價値に就いて	蔡孟鑫	第二卷	一九二一、一	
ゼントルマンと君子と紳章の比較	羅萬俔	第三卷	一九二一、四	訂正版
米國新大統領瑕駁氏之就任演説	記者	第三卷	一九二一、四	
現代社會生活の實況	柯文質	第四卷	一九二一、五	
英國に於ける英語擁護運動とエスベラント	連溫卿	第四卷	一九二一、五	
社會主義の概説(上)	彭華美	第四卷	一九二一、五	下篇在次一號，略。
朝鮮印度安南菲律賓與歐戰之影響	蔡伯汾	第四卷	一九二一、五	
研究救恤貧乏問題	蔡復春	第四卷	一九二一、五	
社會連帶論(上)	劉明朝	第五卷	一九二一、六	下篇在次一號，略。
亂視とは如何なるものか	洪長庚	第五卷	一九二一、六	
戰爭より得たる教訓(一)	郭國基	第五卷	一九二一、六	(二)在次一號，略。
歐戰中之三奇	邊園	第五卷	一九二一、六	
國際聯盟説	羅玉書	第五卷	一九二一、六	即羅萬俔

近世植民史概要(一)	黃天民	第三卷	一九二一、八	(二)以下各號，略。
階級鬥争の研究	蔡復春	第三卷	一九二一、九	
實社會と文學	甘文芳	第三卷	一九二一、九	
通俗的口腔病	張秋淋	第三卷	一九二一、九	
述米國今期大統領當選之原因經過與東洋之關係	羅玉書	第三卷	一九二一、九	
各國之學制	記者	第三卷	一九二一、九	
天籟	記者	第三卷	一九二一、九	
天羅地網	記者	第三卷	一九二一、九	連載，以下各篇略。
民商法施行に就いて	鄭雪嶺	第四卷	一九二一、一〇	
施行民商法宜設除外例	記者	第四卷	一九二一、一〇	
中西現狀之推移論	林天爵	第五卷	一九二一、一一	
近代思想家所解釋之性及性慾	天鐸	第五卷	一九二一、一一	
平凡眞言	黃周	第四卷	一九二一、一	
請願權を論ず	鄭雪嶺	第四卷	一九二一、一	
思想の歴史的考察	林仲輝	第四卷	一九二一、一	
道德之概念	石霜湖	第四卷	一九二一、一	

附表四：有關「抨擊臺灣總督府的施政，呼籲臺胞自治」的

文章一覽表

日用文鼓吹論	陳端明	第四號卷	一九二二、一	
科學方法之概要	蔡培火	第四號卷	一九二二、一	
地方自治を述べて臺灣自治に及ぶ	林呈祿	第二號卷	一九二〇、八	
臺灣の地方行政制度の改革に就きて就感	蔡式毅	第二號卷	一九二〇、八	
臺灣地方自治と同風會	徐慶祥	第二號卷	一九二〇、八	
改革されたる臺灣自治制に於ける感想	陳崑樹	第二號卷	一九二〇、八	
吾人の同化觀	蔡培火	第二號卷	一九二〇、八	
臺灣自治制之感想	黃伯薰	第二號卷	一九二〇、八	
女子教育之必要	陳英	第二號卷	一九二〇、八	
臺灣官制改革に對する希望及自覺	張棟梁	第三號卷	一九二〇、九	
天恩庵氏に敬告す	一台人	第三號卷	一九二〇、九	
地方自治概論	林慈舟	第三號卷	一九二〇、九	
女子教育論	王敏川	第三號卷	一九二〇、九	

臺灣大學建設論	黃臥松	第三號卷	一九二〇、九	
六三問題之沿革	記者	第五號卷	一九二〇、一二	
六三問題之運命	林慈舟	第五號卷	一九二〇、一二	
台島與我等	蔡培火	第五號卷	一九二〇、一二	
婦人教育の理想	王金海	第二號卷	一九二一、一	
社會の若返りと人道的傾向	呂銘庸	第二號卷	一九二一、二	
臺灣中學設立論	何禮棟	第二號卷	一九二一、二	
臺灣醫學豫科の昇格運動	記者	第二號卷	一九二一、二	
臺灣議會設置の請願に就きて	記者	第二號卷	一九二一、二	
臺灣議會設置請願に關する管見	林獻堂	第三號卷	一九二一、四	
保甲制度論	黃呈聰	第三號卷	一九二一、四	
同化政策に就いて	蔡式毅	第三號卷	一九二一、四	
臺灣議會設置請願の精神に就きて	林子民	第三號卷	一九二一、四	
臺灣と義務教育	鄭松筠	第三號卷	一九二一、四	
就臺灣議會而論	黃天民	第三號卷	一九二一、四	
關於法律第一號改正案之論議	記者	第三號卷	一九二一、四	

二ヶ年振りの歸台	蔡培火	第三號卷	一九二一、七
改正臺灣統治基本法與殖民地統治方針	林呈祿	第三號卷	一九二一、七
關於義務教育之管見	雪嶺	第三號卷	一九二一、七
臺灣教育に關する私見	王金海	第三號卷	一九二一、八
小作法之制定如何	記者	第三號卷	一九二一、八
警察行政と警官の態度	鄭雪嶺	第三號卷	一九二一、九
死に對する所感附時事小言	楊振福	第三號卷	一九二一、九
臺灣教育に關する根本主張	蔡培火	第三號卷	一九二一、九
隨感錄	頑夫	第三號卷	一九二一、一〇
臺灣經濟界の危機と其の救済	黃呈聰	第三號卷	一九二一、一一
臺灣教育之實情	錦村生	第三號卷	一九二一、一一
酒專賣に對する私見	吳三連	第四號卷	一九二二、二
留學生待遇の改善を望む	鄭雪嶺	第四號卷	一九二二、二

註 釋

註 一：關於臺灣總督府統治政策的轉變，請參閱黃靜嘉「臺灣殖民地統治歷程之回顧」，「日據時期之臺灣殖民地法與殖民統治」導言部分，頁一一〇，社會科學叢刊，民國四十九年五月初版。又參閱王詩琅「日據時期統治政策的演變」，「日本殖民地體制下的臺灣」第一篇

，頁一〇一—一六，衆文圖書公司印行，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初版。

註 二：參閱王詩琅編著「臺灣史」第八章「日據時期之臺灣」，頁六五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民國六十六年四月。又參閱張正昌「林獻堂與臺灣民族運動」第一章「緒論」，頁一一二，著者發行，民國七十年六月。

註 三：參閱楊肇嘉「臺灣新民報小史」，「臺灣新民報」第三十冊附錄，頁一，東方文化書局復刊，一九七三年。

註 四：以上參閱楊肇嘉前引文，頁二。另參閱葉榮鐘等撰，「臺灣民族運動史」第十章「臺灣人的唯一喉舌——臺灣民報」，頁五四五—五六，自立晚報叢書，民國六十年九月。又參閱「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中卷）」（又名「臺灣社會運動史」）第一章「文化運動」，頁二七一—二七八，臺灣總督府警察局編，龍溪書局復刻版。

註 五：所謂「三號雜誌」，係日本俗語。因為發行雜誌往往維持到第三號，便因資金與稿源兩竭而不得不停刊。見前引「臺灣民族運動史」，頁五四六。

註 六：見陳三郎「日據時期臺灣的留日學生」第三章「留學生之類別、出身與分布」，頁八一—一二，私立東海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七十年六月。

註 七：蔡培火為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師範部畢業，曾在臺灣擔任公學校教師數年，後來到東京留學，「臺灣青年」創刊之時已三十一歲；林呈祿為國語學校國語部畢業，曾在臺灣擔任地方法院書記官，「臺灣青年」創刊之時已三十四歲。以上分別參閱蔡憲崇、謝德錫合著，「臺灣教師的先覺者——王敏川與蔡培火」，臺灣文藝第八十一期，頁一六二—一三，民國七十二年三月；王詩琅訪問及記錄，「臺灣口述歷史——林呈祿先生訪問記」，頁一一七，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主持，民國五十六年十月。

註 八：以上編輯羣資料，係根據「本誌編輯在京關係者氏名」（「臺灣青年」第一卷第二號封底裏）、葉榮鐘等撰前引文（頁五四六—八）、吳文星「日據時期臺灣師範教育之研究」（頁二一五—一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專刊之八，民國七十二年元月初版）、陳三郎「日據時期臺灣的留日學生」（頁二三—三五）等編製而成。

註

九：「卷頭之辭」原文為日文，該文不僅是近代臺灣抗日民族運動的重要

文獻，亦為臺灣新文學運動史上的一篇佳作。黃得時在「臺灣新文學運動概觀（上）」（臺北文物第三卷第二期，頁一三一—一四）一文中，曾將它翻譯為中文，今抄錄於後：

空前而且可能是絕後的世界大戰亂，已經成為過去的歷史了。幾千萬的生靈，為了戰亂而流血，為了戰亂而化為枯骨，何等的慘絕！人類的悲劇，還有比這種不幸來得更慘嗎？

從這種絕大的不幸當中，能得保全性命的全人類，業已由既往的情眠覺醒了。覺醒了討厭黑暗，追慕光明；覺醒了反抗橫暴，服從正義；覺醒了摺除利己的、排他的、獨尊的野蠻生活，企圖共存的、犧牲的文化運動。你看！國際聯盟的成立，民族自決的尊重，男女同權的實現，勞資協調的運動等，沒有一項不是大覺醒所賜與的結果。臺灣的青年呀！高砂島的健兒呀，還可以不奮起嗎？不理解這大運動的真義，不跟這大運動共鳴的人，這種人的做人的價值，簡直等於零。況且做一個國民的價值。

很不幸，我臺灣在地理上為偏隅的絕海，面積也很狹小。因此，吾人在這世界文化大潮流中，已經成為落伍者。想起來，多麼痛心呀！諸君！我們因為成為落伍者的結果，假如除了只影響三百萬的同胞之外，再也不會影響到別的，那還可以。萬一，因為吾人的缺陷，致使國中失去了平衡，並且破壞了世界和平的基石，那種罪惡，真是可怕的。吾人應該三省四省。吾人應該以愛護和平為前提，講究自新自強的途徑才對。

吾人深思熟慮的結果，終於這樣覺醒了。即廣泛地側耳聽取內外的言論，應該攝取的，則細大不漏地攝取，作為自己的營養份。而且把所養得的力量，盡情向外放注。這正是吾人的理想，也是吾人所邁進的目標。我所敬愛的青年同胞們！一齊站起來！一齊前進吧！

註一〇：根據林呈祿的口述，「臺灣青年」改組為「臺灣」的原因有二：一、「新民會」的宣傳不應限於青年，應該擴大到一般大眾去。二、經費方面，不能長期仰仗各方面的捐助，大家都感覺長此也不是辦法，所以決定創立一個株式會社（股份有限公司）的出版企業組織來經營。見前引「臺灣口述歷史——林呈祿先生訪問記」，頁一七。

註一一：見楊肇嘉，前引文，頁三。

註一二：見前註，頁四。

註一三：見 John L. Jang, *A History of Newspapers in Taiwan*, P. 46, A Dissertation for the Degree of Doctor of Philosophy, 1967, Uni. of Michigan, U. S. A.

註一四：引文見井出季和太著，郭輝編譯，「日據下之臺政」後編第八章「田總督時期」，頁六八八，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民國四十五年十二月。

註一五：田氏於一九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抵達基隆港，在船中曾賦詩二首：「星槎萬里浪華嶺，喜見南溟曉日溫。欲使黎元霑聖澤，至誠一貫答君恩。」（洋中口吟）；「遠駕長風氣接旻，山川秀麗眼中新。安邦要訣無奇策，一視同仁臨此民。」（基隆港外作）見田健治郎傳記編纂會撰「田健治郎傳」第十六章「臺灣總督時代」，頁三八三，一九三二年。

註一六：此為被視為軍閥領袖的山縣有朋對原敬內閣改派文官總督的評價。見高濱三郎「臺灣統治概史」第三編「文官總督時代」，頁一九五，一九三六年，東京。

註一七：同前註，頁二〇—二二六。

註一八：見前引「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中卷）」第一章「文化運動」，頁三〇。

註一九：「新民會」共有三項行動目標，其第一、二項已於正文引述，其第三項為：「圖謀與中國同志的聯絡。」，同前註，頁二七。

註二〇：見楊維命，「論婚姻」，「臺灣青年」第二卷第二號，「漢文之部」頁三二—三七。

註二一：見陳崑樹「婚姻論」，「臺灣青年」第三卷第一號，「和文之部」頁三八—四四。

註二二：見梁惠錦「臺灣民報中有關婦女政治運動的言論」，頁二—一二，中華民國歷史與文化學術討論會論文集，民國七十三年五月。

註二三：見周桃源「婦人問題の根本主義を論じ且つ臺灣婦人界の惡現狀を排す」，「臺灣青年」第二卷第四號，「和文之部」頁二八—三三。

註二四：見黃璞君「男女差別撤廢」，「臺灣青年」第二卷第一號，「漢文之

- 部」頁三五。
- 註二五：見曾景來「臺灣宗教と迷信陋習」，臺灣宗教研究會發行，一九三九年再版發行。又見增田福太郎「臺灣の宗教——附童乩」，古亭書屋影印，民國六十四年八月。
- 註二六：見王開運，「就普渡而言」，「臺灣青年」第三卷第五號，「漢文之部」頁二八—九。
- 註二七：見甘得中，「獻堂先生與同化會」，收在「林獻堂先生紀念集」卷三「追思錄」，頁二八下，林獻堂先生紀念集編纂委員會發行，民國四十九年十二月。
- 註二八：參閱Edward I-te Chen (陳以德) *Formosan Political Movements Under Japanese Colonial Rule, 1914—1937*,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Vol. 31, p. 479. 又參閱張正昌前引書，頁七二。
- 註二九：見葉榮鐘等撰前引書，頁五四六—七。
- 註三〇：同前註，頁五四七。
- 註三一：見阪谷芳郎「臺灣青年の發刊を祝す」，「臺灣青年」創刊號，「和文之部」頁二—三。
- 註三二：參閱林載爵「五四與臺灣新文化運動」，聯合報副刊，民國六十八年四月二十六—八日。另參閱張勝助「日據時期臺灣報界的抗日運動」第五章「臺灣新文化運動與抗日運動」，頁一三五—九，私立中國文化大學哲學研究所新聞組碩士論文，民國七十年一月。
- 註三三：見黃富三「劉銘傳與臺灣的近代化」，「臺灣史論叢」第一輯，頁二七六，衆文圖書公司印行，民國六十九年四月。
- 註三四：參閱 E. Patricia Tsurumi, *Japanese Colonial Education in Taiwan, 1895—1945*, Chap. III, pp. 13—14.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U. S. A. and London, England, 1977.
- 註三五：見林呈祿「新時代に處する臺灣青年の覺悟」，「臺灣青年」創刊號，「和文之部」頁三七—九。
- 註三六：參閱蔡鐵生「臺灣青年之大責任」，「臺灣青年」第一卷第五號，「漢文之部」頁四。
- 註三七：參閱劉子恩，「堅實なる團體を造れ」，「臺灣青年」第一卷第五號，「和文之部」頁五六。
- 註三八：同註三五，頁三五。
- 註三九：見前引「臺灣口述歷史——林呈祿先生訪問記」，頁一六。
- 註四〇：見記者（林呈祿）「六三問題之沿革」，「臺灣青年」第一卷第五號，「漢文之部」頁六。
- 註四一：見東鄉實、佐藤四郎合著「臺灣植民發達史」第一章「總論」，頁三〇，晃文館發行，一九一六。
- 註四二：見林呈祿「六三問題之運命」，「臺灣青年」第一卷第五號，「漢文之部」頁二九。
- 註四三：見矢內原忠雄著，周憲文譯「日本帝國主義下之臺灣」第四章「政治問題」，頁八五，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臺灣研究叢刊第三九種，民國四十五年六月。
- 註四四：見鄭雪嶺「警察行政と警官の態度」，「臺灣青年」第三卷第三號，「和文之部」頁一四—五。
- 註四五：同前註，頁二〇。
- 註四六：轉引自周憲文「日據時代臺灣經濟史(一)」第一章「基礎工作」，頁二，臺灣研究叢刊第五九種，民國四十七年八月。
- 註四七：轉引自前引「日據時代臺灣經濟史(二)」第十二章「財政」，頁三一〇。
- 註四八：同前註。
- 註四九：見黃呈聰「臺灣經濟界の危機と其の救済」，「臺灣青年」第三卷第五號，頁五三。
- 註五〇：見矢內原忠雄「植民及植民政策」第十一章「統治政策」，頁三一四，有斐閣發行，一九三三年八月改訂第四版，東京。
- 註五一：見泉哲「臺灣自治制評」，「臺灣青年」第一卷第三號，「漢文之部」頁三四—五。
- 註五二：參閱陳崑樹「改革されたる臺灣自治制に於ける感想」，「臺灣青年」第一卷第二號，「和文之部」頁四八—五四。
- 註五三：參閱張棟梁「臺灣官制改革に對する希望及自覺」，「臺灣青年」第一卷第三號，「和文之部」頁三七—四一。

註五四：參閱前引「臺灣民族運動史」第二章「六三法撤廢運動」，頁五三。

註五五：轉引自前註，頁七〇。

註五六：見蔡培火「日據時期臺灣民族運動」，「臺灣文獻」第十六卷第二期，頁一七六。

註五七：見前引「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中卷）」第二章「政治運動」，頁三一五—四〇三。又參閱高日文，「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始末」，「臺灣文獻」第十六卷第二期，頁六〇—九六。

註五八：見前引「臺灣民族運動史」第四章「臺灣議會設置運動」，頁一〇八—一二三。

註五九：見前引書第六章「臺灣文化協會」，頁二八六。

註六〇：同前註，頁二九五—三一九。又參閱張城「啓蒙與喚醒——回顧「臺灣文化協會」的抗日運動」，自立晚報副刊，民國七十三年十月十七—二十一日。另參閱 Edward I-te Chen, Ibid., pp. 489—495。

註六一：「臺灣青年」改組後，又經過「臺灣」、「臺灣民報」、「臺灣新民

報」和「興南新聞」四個階段。詳見楊肇嘉前引文，頁一—三四。
註六二：見曾虛白，「中國新聞史」第一章「總論」，頁二—三，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發行，民國五十五年四月初版。

作者簡介

黃秀政：臺灣省彰化縣人，民國三十三年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碩士，現任國立中興大學歷史系副教授。著有「顧炎武與清初經世學風」（臺灣商務印書館岫廬文庫，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臺灣史研究論集」（現代潮出版社，民國六十九年一月）、「試論現階段中華民國國中歷史教科書的編纂——以新編國中歷史第一冊為例」（師大歷史系主辦「國際歷史教育研討會」論文，民國七十四年八月）等專著或論文。